重庆市长寿区妇幼保健院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长寿区妇幼保健院始建于1952年，是一所集保健、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是重庆市首批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首批爱婴医院，重庆市文明单位，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全国百强区县级妇幼保健院、全国妇幼健康服务先进集体、全国母婴友好医院等。

医院围绕“妇女生命全周期、儿童生长全过程”，临床与保健深度融合，中医药全融入，拓展服务链条，丰富服务内涵，打造专科精品。

**（二）机构设置**

医院是2010年全国首批进行部制建设的区县级妇幼保健院，2011年9月新业务大楼建成并投入使用；2015年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整合，成立“四大业务部”即：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四部制”高效运行。目前，开设有妇科、产科、儿科、儿保科、乳腺甲状腺外科、小儿外科、麻手科、中医科、睡眠中心、口腔科、眼耳鼻喉科、营养科、皮肤科等科室，开设病理科、检验科、影像科、药剂科等医技科室，行后职能科室设置5部2办，现有编制床位153张。全院职工256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24人（占比87.02%），其中正高职称4人、副高职称18人、中级职称97人。拥有重庆市区县医学头雁人才、首届长寿青年拔尖人才、长寿区技术能手等临床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

医院技术实力雄厚。是长寿区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儿童医疗保健中心、乳腺医疗保健中心、儿科质控中心牵头单位，是国家级月经保健门诊、全国女性卵巢保护与抗衰促进工程内分泌特色门诊中心及更年期特色门诊中心、重庆市首批更年期保健特色门诊、首批AA级孤独症定点康复机构、市AA级儿童保健标准化门诊、市A级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拥有重庆市特色专科1个(孕产保健)，重庆市妇幼重点专科5个（产后保健、乳腺保健、更年期保健、儿童生长发育、中医儿科)，长寿区临床重点专科2个(乳腺外科、儿科）。硬核技术保持区域领先，率先在全区开展“背阔肌皮瓣乳房再造术”、“Burch术耻骨后膀胱尿道悬吊术”、“臀位外倒转术”助力臀位宝宝华丽转身、“免充气经口入路腔镜下甲状腺癌根治术”兼顾健康和美丽、“乳房重建、再造技术”让乳癌患者重塑自信、“新生儿PICC”搭建危重新生儿救治通道、输卵管造影技术让生命孕育通道检查更精准。

医院积极打造医育融合的托育中心，项目面积约8000㎡，总投资4千万，预计明年初建成投用。让宝宝育的更佳，让更多家庭享受“怀得上、孕得好、生得安、育得优、长得棒”的全程优质服务。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9428.14万元，支出总计9428.14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546.07万元，下降14.1%，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1349.45万元。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8655.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152.67万元，下降11.8%，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1349.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51.79万元，占20.2%；事业收入6807.43万元，占78.7%；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95.98万元，占1.1%。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756.8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6.08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9427.1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531.01万元，下降14.0%，主要原因是支付药品卫材等商品服务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8644.49万元，占91.7%；项目支出782.63万元，占8.3%；经营支出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0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5.06万元，下降93.7%，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结余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62.34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58.64万元，下降20.7%。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补发疫情防控相关经费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1.7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70.07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补发疫情防控相关经费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0.49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收入120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55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2.3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088.09万元，下降49.2%。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补发疫情防控相关经费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1.04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120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0.55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收入减少，使用上年度结转经费。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8.58万元，占3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4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社保支出略有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723.76万元，占6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4.4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增加12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4.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81.8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4.37万元，下降7.0%，主要原因是绩效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公用经费2.3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35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公用经费2.35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等商品服务支出以及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4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4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入640万元。本年支出64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4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入64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全额拨款差额对待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4.05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相关财政拨款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2.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8.03万元，下降58.8%，主要原因是本年相关财政拨款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1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3.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1.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2.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7.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1 %。主要用于采购物业管理等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927.37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2024年度绩效自评公开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如有）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陈瑶 023-40401736